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號

原告 徐培甄

被告 柯神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4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446條第1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5,000元，嗣於本院準備程序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9,9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2頁），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6日16時7分許，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

01 山帳戶)之提款卡，放置在屏東火車站之置物櫃中，並將前
02 開提款卡密碼以LINE傳送予對方，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03 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嗣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
04 111年9月7日18時32分許，假冒旋轉拍賣買家，向原告佯
05 稱：賣場無法下單云云，復假冒客服致電原告，佯以要操作
06 網銀來認證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111年9月7日19時25
07 分匯款29,985元至被告玉山帳戶，旋為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
08 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
09 在，使原告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10 段及第2項（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1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1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未於準備期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9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20 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有原告之警詢筆錄、苗栗縣警察局苗栗
21 分局三義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2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23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FB訊息紀錄及手機通話紀錄擷圖、ATM
24 轉帳憑證、帳戶個資檢視、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1年11月1
25 0日玉山個（集）字第1110150177號函暨帳號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參，並據調閱本院112年
27 度金簡上字第114號案卷核閱無誤，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2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29 280條第1、3項規定，自應視為被告業已對原告主張之上開
30 事實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可資採信。被告將玉山帳戶資
31 料交予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對

01 原告施加詐術，原告因而聽從指示匯款，被告係幫助詐欺集
02 團詐欺原告，致原告受有財產之損害，故原告依民法第184
03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9,985元及法定
04 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2
06 9,98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
0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見附民卷第11頁），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係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9 事訴訟請求，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
10 費，復於本院審理期間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本件不為訴
11 訟費用之諭知，附此敘明。

12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15 法官 李俊霖
16 法官 王碩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陳韋伶